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**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**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**泖港镇 2026-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**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**泖港镇 2026-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**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**建筑业**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83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9886.5282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32789.5197__万元，属于__中型企业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_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